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1/08-09(02)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Y:03581  
本函檔號 CB2/PL/WS  
電 話 TEL: 2869 965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69 9652

傳真函件(2840 0569)

香港  
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曾司長：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發放增補資助 以供進行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

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向閣下轉達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嚴格監察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與2008-2009年度員工薪酬調整有關的額外資助。

司長諒會記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批准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發放額外資助，作為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認為，向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發放該筆額外資助的唯一目的，應該是供非政府機構在2008-2009財政年度增加員工的薪酬。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某些非政府機構把2008年9月以來發放的額外資助，用於調整薪酬以外的目的。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社會福利資助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監察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額外資助是否運用得宜，並須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所執行的管制人員職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1)採取補救措施，使非政府機構在獲得為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而發放的額外資助後，把額外資助全部用於指定的目的，以及(2)在日後施加清晰的條件，訂明額外資助只可用作增加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

敬希閣下垂注上述的關注和意見。

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業)

2009年3月18日